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北门院区
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Y24GC110

招 标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联 系 电 话：0991-363248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蕊

联 系 电 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北门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北门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4GC1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北门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51629.04

最高限价（元）：851629.04

招标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51629.04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备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疆外企业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竞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8:3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上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点击获取招标文件。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0991-36324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蕊

电 话：0991-319395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3	招标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北门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XJLY24GC110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招标内容及预算	预算总金额：851629.04 元 项目内容：北门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详见工程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8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疆外企业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竞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响应。
9	工程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11	质保期	一年
12	投标报价	竞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竞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3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851629.04 元
15	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竞标文件。
16	竞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9	磋商保证金	1、8500 元（捌仟伍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竞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15 帐号： 8113701013600070647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竞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标项”（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20	竞标文件解密	竞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竞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竞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22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24	中标（成交）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2、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7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2. 竞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竞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盗用他人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1、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备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招标项目竞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竞标人必须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竞标人为合格的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竞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文件有要求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竞标人公章要求的，竞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工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竞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竞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竞标人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竞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投标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工程计划。

5. 工期及项目地点

工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竞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竞标的，竞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竞标；否则联合体竞标视为无效竞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11.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竞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竞标，不得部分竞标；磋商文件分标段的，竞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竞标文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竞标人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竞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

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竞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竞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竞标人，按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要求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12.3 竞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招标人及供应商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竞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竞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标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时间。

13.3 招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须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竞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4. 竞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竞标人响应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格，竞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竞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竞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竞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竞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3.5 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竞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

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竞标人违约，则招标人有权提取中标人磋商保证金。

15.2 竞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竞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竞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从竞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标而被拒绝。

15.4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竞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竞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竞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竞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76441883@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招标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招标人不组织竞标人进行集中踏勘。竞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

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竞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7. 竞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18. 竞标文件编制要求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竞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竞标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0. 竞标文件的组成

20.1 竞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竞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竞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竞标函；
- （2）竞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0 月至今）；
- (11) 商务、经济、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20.3 技术文件及经济标文件

21. 竞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竞标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竞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竞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在竞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竞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5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竞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竞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2.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竞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竞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2.2 竞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封装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竞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8) 同一竞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竞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竞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竞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23. 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竞标文件

所有竞标文件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自行负责。

25. 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竞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竞标方则须按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竞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竞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竞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竞标人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竞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招标人和监督人；

28.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竞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竞标人的名称及工期、竞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竞标人代表确认。

28.2.4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竞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竞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审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29.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竞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竞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竞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竞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竞标人未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竞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可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审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审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审委员会确定竞标人最终得分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竞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竞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竞标报价评审

（2）竞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竞标人。潜在竞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竞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只对竞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竞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竞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竞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竞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竞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竞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疆外企业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疆外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竞标人鲜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竞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竞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无不良记录	近三年在政府招投标，施工项目中无不良记录，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人及单位需提供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竞标文件内容	竞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竞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竞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二、商务部分（15 分）			
2	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0 月至今），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1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无证明材料不得分。（应附项目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否则不得分）	5
三、技术部分（55 分）			
4	全面性	施工方法先进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分
5	可行性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5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6	针对性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3 分，合理可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分
7	先进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1 分，共 3 分，没有不得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1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2 分，	10 分

		共 3 分，否则不得分；	
8	强制性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9	承诺	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需求参数：

本项目属于维修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更换、维修、保养或机械拆除、污泥清运处理、验收等。施工范围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2、编制清单报价，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附件清单报价，不得擅自更改内容，盖章扫描上传。

3、投标人报价过低时，需提供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并签订承诺书；若恶意竞价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作废标处理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单位一旦竞标即视为响应以上采购要求，对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虚假响应、恶意低价一律作为废标处理，并按规定报采购中心/政采云列入黑名单处理。

5、近三年在政府招投标，施工项目中无不良记录，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人及单位需提供公示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

施工范围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另：附件）。

(GF—2017—020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合同协议书

1.1、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协议书。

2、合同通用条款

2.1、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illegible]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illegible]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illegible]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illegible]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1.6.4☐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由发包人完成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已具备。其费用含在
投标总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
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的竣工资料交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2、遵守发包人有关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时资质，否则将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的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的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千元罚款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3.6 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涉及到费用的项目，监理人必须与发包人提前沟通，不得擅自签字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确定；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人做好校验和保护，并由监理人签字确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的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人工费风险范围超出基准价的20%进行调整，20%以内不予调整。基准价为项目实施同期造价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调整办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20 %

时，或人工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人工单价为基础超过 2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20 % 时，人工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人工单价为基础超过 2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2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1 种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材料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在 5% 以内的价格风险；2、人工费、机械费的变化，不可计量措施费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 5% 以外，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2、工程量的偏差 15% 以外，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3、人工费因市场价格波动 20% 以外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3% 履约保证金）

完成后并在开工前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无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付款方式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2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2.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 %结算价的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决算价的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协议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0 月至今）；
- (11) 商务、经济、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竞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竞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磋商文件及我方竞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竞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中标（成交）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贵方的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我方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竞标文件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标承诺书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水平的人员替换，并报招标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 %作为赔偿金。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竞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竞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相关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

- 1、竞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发放的工资费用。
- 4、竞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5、每月工资金额以单位考核制度及当月考勤为准。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竞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等：
- 3、竞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竞标人自我介绍：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竞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安全资格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项目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包组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竞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0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竞标人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经济、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对应页码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					
经济响应与偏离					
1					
2					
3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经济条款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目录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经济标投标格式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 计日工表
-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清单格式与广联达计价软件格式或 Excel 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格式或 Excel 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投标总价封面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1.6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人工费+机械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 (人工费+机械费)					
1.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同上					
1.2		临时设施费	同上					
2		冬雨季施工费	同上					
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同上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同上					
5		检验实验费	同上					
6		二次搬运费	同上					
7		远征工程费	同上					
8		特殊地区增加费	同上					
9		夜间施工费	同上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1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2		配合费(采用平行发包时用)						
13		其他费用						
合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

额”数值，但应在备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高发）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2.2	专业工程 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 及结算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 价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劳务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生育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5)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1.4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1.5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 指数 F0	现行格指 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